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0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26642A00_print、026642A00_ATTCH1 (376550000A_10900504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504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奉總統
本(109)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
茲檢附該條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90026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3/19



1090000985